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某宾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某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8〕H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穗荔）安监罚〔2018〕H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位于某花园三楼 301A、301B、301C，一二楼为古玩市场，整栋楼的消防及安全皆由广州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管理。二、3031 房间旁边的消防门锁闭是由物业从外围上锁，并非是酒店内部所为，酒店内部门锁完好无损，可锁可开。三、申请人已多次向广州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反映此问题的严重性，并下发过风险告知函，但未引起物业公司的重视。四、就此

问题向辖区派出所电话报备，派出所也通知物业公司及时解锁。

五、事发三日后，申请人与物业管理处负责人一起去安监中队做了情况说明，物业承认是他们的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申请人住所地为广州市荔湾区带河路某花园 301A、301B、301C，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未保持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畅通的违反安全生产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2018 年 6 月 11 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住所地进行执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场所内的 3031 号房间旁的应急疏散通道大门为锁闭状态，应急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被申请人当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申请人对上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经询问调查，申请人承认其经营场所存在应急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的事实。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为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处罚主体适格。三、申请人未保持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畅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壹万元罚款的处罚，适用法律规定正确。四、被申请人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经过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五、申请人对其经营场所负有安全生产保障义务，

同时作为宾馆经营者，其经营场地范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更应当确保各出入通道疏散顺畅。申请人主张被锁闭的应急疏散通道未保持出口畅通系他人原因造成，并不能免除其保持出口畅通的安全生产管理的行政责任。

本府查明：

2018 年 6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宾馆 3031 号房间旁的应急疏散通道大门为锁闭状态，应急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当场发出穗荔安监责改〔2018〕H2025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申请人立即整改。2018 年 6 月 14 日，申请人授权店长黄某接受询问调查时承认 2018 年 6 月 11 日被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 3031 号房间旁的应急疏散通道为锁闭状态，未保持应急疏散通道畅通。2018 年 7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安监罚告〔2018〕H00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2018 年 8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安监罚〔2018〕H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次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营场所内的 3031 房间旁应急疏散通道锁闭行为给予责令立即改正并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

有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经营场所的 3031 房间旁的应急疏散通道锁闭。申请人作为宾馆经营者，应当确保各出入通道疏散顺畅。涉案应急疏散通道属申请人经营场所部分，由申请人使用管理，申请人主张未保持出口畅通系他人原因造成，并不免除其保持出口畅通的义务。综上，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8〕H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20 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

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